

平湛政办〔2021〕20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湛河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 年 6 月 29 日

# 淇河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我区地质自然状况和地质灾害类型

我区地处淇河以南，地容地貌主要以平原和浅山丘陵为主，地质自然环境发育良好，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但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区域不断向南扩展，修路建桥、在南部浅山丘陵地区切坡建厂建房、房地产开发等人为工程活动，对地质地貌的影响越来越大，造成我区局部地质环境呈恶化趋势，特别是汛期降雨极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今年我区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是崩塌、滑坡等，对灾害易引发的房屋倒塌、道路受阻等情况要保持高度警惕。

##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和责任单位

经过区地质矿产部门踏勘摸排，认定我区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姚孟村凤凰山区域。重点防范地段在黄河路西部南

侧切坡。该地段山体基部为风化岩，雨季冲刷容易形成山体坍塌、岩石崩落、滑坡等地质灾害。

牵头单位：区地矿局

责任单位：姚孟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二）莲花盆新村附近及李苗路两侧。由于山坡上切坡建厂，部分村民切坡建房，部分公路依山而筑，有些路段垫土层达2至7米，并形成3至8米的斜坡，汛期遇到暴雨山洪冲刷或长期雨水浸泡渗透，可能引发滑坡、坍塌或岩石崩落等地质灾害，影响行人行车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区地矿局

责任单位：北渡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浅山丘陵区域。对浅山丘陵地带，特别是因房地产开发或其他工程建设活动开挖，形成沟坎或堆土过高，汛期雨水浸泡含水量过高，可能造成坎土塌落和小型泥石流。

牵头单位：区地矿局

责任单位：公路两侧区域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工程建设区域由区住建局负责，农地山林区域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

配合单位：属地乡（街道）、区应急管理局

### 三、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结合我区地质地貌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降水是诱发我区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本地每年6月下旬至9月为一年中降水多发季节，即为汛期。因此，我区将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定为6月至9月，尤其是7月上旬至8月下旬，应加大防范力度。日降水50毫米以上或持续降水3天以上、总降水量大于100毫米时段，是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 四、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克服麻痹思想。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与往年相比，2021年本地降水前期偏少、中期偏多、后期持平，专家预测本地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接近于往年。今年应在暴雨等极端天气期间做好重点防范，特别是要注意瞬间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我区连续多年未发生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事故，易产生麻痹心理。随着我区近年来经济发展提速换挡，南部浅山丘陵地带开发强度加大，一旦遇到极端暴雨天气，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仍不容忽视。因此，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克服麻痹懈怠思想。区地矿局要大力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

（二）做好巡查，强化责任。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方案，并对山区农户切

坡建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巡查；区住建局要对工程建设施工区进行排查和巡查；区交通运输局要对山区公路两侧进行排查和巡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对山洪易发地带进行排查和巡查；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筹划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区地矿局要统筹安排，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协调指导。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住建、交通、农水、应急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数名专职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明确责任到人。在汛期重点防范期间，要由一名领导带班，有关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值班到位，认真负责。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要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动态监控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点。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应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联系电话：3995987；15886717088；13461109223）。

（三）加强监管，消除隐患。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丘陵地带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重点强化对农村切坡建房等人为改变地质地貌行为的管控，消解地质灾害隐患。区住建局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对丘陵地带内各类建设活动的监督管控，着重强化建筑渣土堆放、切坡建厂建房的日常管控。对排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

告，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置到位，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对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负责督促其及时治理。